

國立高雄大學外國學生註冊保證金收支管理辦法

103 年 5 月 9 日本校第 10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139 次行政會議通過，103 年 6 月 12 日第 3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3 年 6 月 18 日發布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7 條及法規格式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 條，104 年 6 月 12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條，104 年 6 月 17 日第 4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4 條，104 年 6 月 22 日發布

第一條 為提昇外國學生入學率及確保獎學金資源有效運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取得本校入學許可且獲獎學金受獎資格之外國學生。

第三條 註冊保證金新台幣一萬元(如有匯差依實收金額列帳)，受獎生須於所屬該梯次公告期限內繳納，各梯次期限依招生簡章辦理。

第四條 未依各梯次公告期限繳納註冊保證金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但不影響入學資格，惟特殊情況學生經所屬系所簽陳校長核准免納註冊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受獎生註冊時，保證金將全額抵繳在學期間之學雜費，未註冊者則不予退費。

第六條 受獎生未依期限完成註冊手續扣繳之註冊保證金，10%由國際處執行相關業務，90%轉入校務基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